

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市级指导/ 实施部门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	补建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八条因经济建设、城市发展、旧城改造等确需拆除、损毁人民防空工程或通信、警报设施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拆除、损毁的建筑面积和标准在规划期限内就地补建或按现行造价赔偿。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8. 泄露被监督监测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9. 已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六条。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4.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5. 《重庆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第二十九条。</p>
---	--------------	--	---------	------	--	--------	----------	--	--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的情形：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情形：（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10）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者截留、挪用、私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	--------------------	--	---------	------	--	--------	----------	--	--

4	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1.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第七条：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的时候，要有科技档案部门参加，对应当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的项目，不能验收。</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渝府令 第240号）第三十五条。</p>
---	------------	--	---------	------	--	--------	----------	--	---

5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		住房城乡 建设局	行政许可	<p>1.《消防法》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p>	市级、区县 级	市住房城 乡建委	<p>1.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 违反《消防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	--	-------------	------	---	------------	-------------	--	-------------------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2.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2.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3. 违反《消防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消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	--	----------	------	---	--------	-----------	--	-------------------

7	建设项目涉及防空地下室设置事项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六条市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九条：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确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限制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审批，建设单位就缴纳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集中修建公共人民防空工程。</p>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p>一、参照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p>
---	-------------------	--	---------	------	---	--------	--------	---	---

8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 建设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市级、区县 级	市住房城 乡建委	1. 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4.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九条。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	-------------	------	--	------------	-------------	---	---

9	建筑能效测评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建筑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用材等资料和其他与能效测评有关的资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筑能效测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对资料齐备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建筑能效测评工作。经测评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要求的，根据测评结果发给相应的建筑能效标识和证书，作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依据；经测评达不到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要求的，应当出具建筑能效不合格意见。对资料不齐备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资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7. 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0.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1. 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12.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1.《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	--------	--	---------	------	--	--------	----------	---	--

1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2. 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66号）第三十四条。</p>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单位、</p>				

11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新办申请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p> <p>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p>	<p>市级、区县</p>	<p>市住房城</p> <p>乡建委</p>	<p>1. 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3. 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4. 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5. 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p>
		建筑业企业资质不符合简化办理的重核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遗失补办、更换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符合简化办理的重新核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申请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2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市级、区县级</p>	<p>市人民防空办</p>	<p>一、参照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	----------	--	---------	------	--	---------------	---------------	---	--

13	人防工程和设施拆除、损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1.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八条 因经济建设、城市发展、旧城改造等确需拆除、损毁人民防空工程或通信、警报设施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拆除、损毁的建筑面积和标准在规定期限内就地补建或按现行造价赔偿。</p> <p>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0号）第十八条 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p>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14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			<p>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1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接通申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市级、区县级</p>	<p>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p>	<p>一、《行政许可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行政许可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报装申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有关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p>	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3. 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 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7.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2. 《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	---

17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p>1.《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2.《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中发〔2004〕10号）</p>	市级、区县级	市发展改革委	<p>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	-----------------------------	--	---------	------	---	--------	--------	--	---

18	政府投资 线性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 项目初步 设计审批		住房城乡 建设局	行政许可	<p>1.《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 制改革的意见》 (七)严格审批项 目建议书、可行性 研究报告、初步设 计；2.《关于投资 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 号)简化和规范政 府投资项目审批程 序,合理划分审批 权限。按照项目性 质、资金来源和事 权划分,合理确定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 府之间、国务院投 资主管部门与有关 部门之间的项目审 批权限。对于政府 投资项目,采用直 接投资和资本金注 入方式的,从投资 决策角度只审批项 目建议书和可行性 研究报告,除特殊 情况外不再审批开 工报告,同时应严 格政府投资项目的 初步设计、概算审 批工作,采用批</p>	市级、区县 级	市发展改 革委	<p>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定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 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 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 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 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 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 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 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 追责情形。</p>	<p>一、《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 及专项法律法规规 章追责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 十一条至第七十七 条。</p> <p>二、《公务员法》 《行政监察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处分暂 行规定》等法律、 法规、规章;涉嫌 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中国共 产党各级党组织和 党员违反行政许可 的有关规定的,适 用《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关 于实行党政领导干 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等有关党内法规 。</p>
----	--	--	-------------	------	--	------------	------------	---	---

19	对建设单位未按期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并在主城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其他区县（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p>	市级、区县级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情形：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国家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0	对建设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责令限期改正。</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二）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三）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方式或者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五）截留、挪用、侵占或者违法审核拨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21	对违规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一、违反《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22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维护或者检修排水设施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一、违反《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2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进出水水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一、违反《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2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一、违反《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2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违反污泥处理管理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一、违反《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2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p>2.《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一、违反《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27	对实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一、违反《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28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批。</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一、违反《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2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上</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一、违反《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30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及其它安全区范围内实施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 在城市排水设施及其安全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损毁、侵占、盗窃排水设施；（三）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废液和废渣等有害物质；（四）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餐饮油污等废弃物；（七）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2.《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二、违反《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31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并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警告、处罚、代履行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一、违反《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32	对无证、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p> <p>（一）无证、未经批准越级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建设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3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资料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后、房屋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移交物业档案。物业档案包括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承接查验协议、查验记录、交接记录及备案证明；（五）物业管理所必需的业主清册等其他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p>	<p>1.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4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级、区县级</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p>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执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资质证书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资质证书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手续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申请检验资质等级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申请检验资质等级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依法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由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4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住宅项目销售现场公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承诺书或者未在交房现场公示符合交房条件的证明材料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住宅项目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承诺书，或者未在交房现场公示符合交房条件的证明材料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4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住宅项目交付使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住宅项目交付使用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交付行为，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4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办理开发建设方案备案手续或者擅自变更开发建设方案、或未按照规定执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制度、或未按照规定将交付使用的住宅项目已完成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书面告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办理开发建设方案备案手续的，或者擅自变更开发建设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将交付使用的住宅项目已完成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书面告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4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时足额缴存或抽逃、挪用项目资本金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时足额缴存或抽逃、挪用项目资本金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4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p>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4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二条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依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第三十一条注册造价工程师</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法</p>	<p>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4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第七款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4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情形：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p>	<p>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48	对以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市级、区县级</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p>	<p>1.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4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5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情形：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p>	<p>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p> <p>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5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p>市级、区县级</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1.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情形：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p>	<p>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5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情形：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p>	<p>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p> <p>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53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师、注册建造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法</p>	<p>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54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法</p>	<p>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55	对外地入渝造价咨询企业入渝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国家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56	对造价咨询企业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p>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国家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5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58	对违法建设的管线建设单位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另行规划或者审批已纳入城市综合管廊的管线建设工程的，对违法审批的行政机关，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违法建设的管线建设单位，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的规定，另行规划或者审批已纳入城市综合管廊的管线建设工程的，对违法审批的行政机关，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五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59	对管线建设单位未同步实施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管线建设与道路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五十二条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管线建设未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管线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p>	<p>1. 《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60	对管线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安排项目建设的，未核实并会签施工场地内管线现状总平面图，未做好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线的监护工作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p> <p>（一）按照城市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安排项目建设；</p> <p>（三）核实并会签施工场地内管线现状总平面图，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线的监护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管线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61	对勘察、施工单位未根据管线现状资料采取保护措施进行作业的违法行为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施工单位未根据管线现状资料采取保护措施进行作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63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64	对勘察设计单位伪造、涂改、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法</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3.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6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或者强制</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66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6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p> <p>（四）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的。</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p>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6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69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7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六)涉及建筑物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大型修缮工程。</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71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审查机构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72	对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十一款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上级</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73	对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六款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30号）的情形。</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究情形。</p>	<p>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230号）。</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74	对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七款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依照本规定执行。</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75	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八款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76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77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78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79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80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81	对将建设工程监理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建设工程监理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82	对监理单位转让业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第三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8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时未使用法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84	对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行为。</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法</p>	<p>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85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开工审批手续而擅自施工，擅自更改设计和改变使用功能，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审定竣工结算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的；</p> <p>（四）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开工审批手续而擅自施工的；</p> <p>（七）擅自更改设计和改变使用功能的；</p> <p>（十）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p> <p>（十二）未按规定时限审定竣工结算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86	对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技术文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一）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的；（二）未按国家和市批准的规模和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的；（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的；（四）勘察、设计技术质量低劣，造成质量事故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87	对建筑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五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p> <p>（五）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88	对建筑企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p> <p>（七）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89	对建筑企业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九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p> <p>（九）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p>	<p>市级、区县级</p>	<p>市住房城乡建委</p>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9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p> <p>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五条第</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或者强制执</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91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92	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93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五条 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在制定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情形：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情形：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二）伪造、篡改检验数据的；（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p> <p>3.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关于委托</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三条。</p> <p>2.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p> <p>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6.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94	对违规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情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十二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95	对建筑企业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96	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97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多个承包单位。</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98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八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八）建筑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99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十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十）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地面渗漏、开裂等</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00	对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六)涉及建筑物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大型装修工程。</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01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3.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十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02	对建筑企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违法行为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p> <p>（七）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03	对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等级或执业范围或者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行业务的违法行为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已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的人员，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准予注册的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三) 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第三十一条第五款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全国注册建筑师证书。</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04	对违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筑企业的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应接受专业培训，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劳动、人事部门进行资格认定，按规定统一核发相应的岗位证书。第六十六条第五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p> <p>(五)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05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者不符合开工条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情形：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p>	<p>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06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07	对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六条第八项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48号）第十条第五项工程监理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时，使用非法</p>	<p>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2.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08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八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第二十九条第二、第八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09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10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1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12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1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情形：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因保管不善，致使档案丢失，或者因汇总管线信息资料错误致使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情形：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城乡建设、规划、市政等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p>	<p>1.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p> <p>2. 《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1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15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p> <p>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16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暴力</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17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48号）第三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接受该项建</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18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7）在</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19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20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	------	---	--------	-----------	--	---

121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22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2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实施。</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2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不移送的。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	------	---	--------	----------	---	---

125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26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27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28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2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3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市级、区县级</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p>	<p>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31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市级、区县级</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p>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情形：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情形：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p> <p>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32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情形：（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33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2.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4.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7. 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1.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	--	---------	------	--	--------	----------	---	---

134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的情形：（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35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继续执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的情形：（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36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的情形：（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2）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p>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37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p>	<p>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38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39	对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p>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40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追责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p>	<p>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41	对检测机构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追责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42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追责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43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样品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追责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44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情形：（1）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2）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45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0号）第二十条</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情形：（1）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46	对转让、受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情形：（1）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47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情形：（1）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48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情形：（1）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2）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4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p>	<p>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50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p>	<p>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51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p>	<p>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5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或者搜查的。</p>	<p>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5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p>	<p>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5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时未使用法定</p>	<p>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5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时未使用法定</p>	<p>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5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p>	<p>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57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情形：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法</p>	<p>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5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59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并交付使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60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和本市禁止、淘汰的技术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未按规定备案；伪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选用国家和本市禁止、淘汰的技术或产品的；（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的；（三）伪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当事人处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61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3号令）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当事人处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62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及审查人员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当事人处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63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当事人处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64	对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施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65	对房屋产权人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鉴定、抗震加固费用，由产权人承担。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66	对房屋产权人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鉴定、抗震加固费用，由产权人承担。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市级、区县级</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67	对产权人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p> <p>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市级、区县级</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68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69	对勘察设计公司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或者处罚的。</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70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71	对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等级或执业范围或者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第十八条已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因</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72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73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74	对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75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7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77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市级、区县级</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78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市级、区县级</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p>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7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8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81	对城市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移交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四条 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情形：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城乡建设、规划、市政等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1. 《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8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交付房屋时不向购房人提供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交付房屋时不向购房人提供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8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8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期办理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手续或者联合建设项目手续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期办理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手续或者联合建设项目备案手续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8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填报信用信息资料和统计报表资料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填报信用信息资料和统计报表资料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86	对在销售房屋时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87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三）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四）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的；（五）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继续施工保温工程的。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89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90	对未经建筑能效测评，或者建筑能效测评不合格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一）建筑工程项目未经建筑能效测评，或者建筑能效测评不合格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施工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91	对未将建筑能效标识在建筑物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区县（自治县）经委、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规划、土地、房产、质检、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未将建筑能效标识在建筑物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92	对使用伪造的节能建筑能效标识或者冒用建筑能效标识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区县（自治县）经委、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规划、土地、房产、质检、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使用伪造的节能建筑能效标识或者冒用建筑能效标识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93	对在初步设计阶段未编制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项目热工计算书，或者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未落实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区县（自治县）经委、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规划、土地、房产、质监、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未编制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项目热工计算书，或者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未落实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技术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2.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 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94	对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p> <p>2.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9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	---	--	---------	------	--	--------	----------	---	--

196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申请注册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97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当事人处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p>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p>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98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勘察文件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63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199	对违反《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p>1. 《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p>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情形：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01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同</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情形：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p>	<p>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02	对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中发包人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第三十条 发包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0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在其资质、资格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遵守相关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04	对工程造价执业人员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在其资质、资格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遵守相关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签署有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或者虚假记载</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情形：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05	对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的开发、应用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的开发、应用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p>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06	对建设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07	对建设单位伪造、涂改勘察、设计文件并交付使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伪造、涂改勘察、设计文件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二）对不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予以许可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决定，或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许可申请或不予许可的理由的；（四）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五）徇私枉法、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六）其他违法行政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p>	<p>1.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08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p> <p>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09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一条注册</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p> <p>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10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p> <p>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p> <p>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11	对建设单位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12	对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1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进行预售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十七条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十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对外销售。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房地产预售许可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进行预售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1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房现场未达到标准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的，售房现场应当设立公示栏，并公示以下证件和信息：（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二）载明土地权属信息的房地产权证；（三）预售商品房涉及的房地产抵押信息；（四）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五）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及监管账号；（六）每套预售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及其价格、建筑面积及其价格；（七）代理商</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1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确定预售资金监管银行，设立预售资金监管帐户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二十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从发放该项目按揭贷款的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作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并设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一个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只能设立一个预售资金监管帐户。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房地产预售许可证：</p> <p>(三)违反本条例</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16	对物业管理企业违规委托物业业务给他人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17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18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	-------------------------------	--	---------	------	---	--------	----------	--	-------------------------------

2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	--	--	---------	------	---	--------	----------	--	-------------------------------

220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	--	---------	------	--	--------	----------	---	------------------------

221	对违规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	-------------	--	---------	------	---	--------	----------	--	-------------------------------

222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具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所情形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第三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2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挪用或者侵占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六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或者侵占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预售活动，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或者取消其开发资质。</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	--------------------------	--	---------	------	--	--------	----------	--	-------------------------------

224	对商品房预售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补办登记备案手续;拒不补办的,处以转让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 第一、二、三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商品房买卖合同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得对抗第三人。</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	-----------------------------	--	---------	------	--	--------	----------	--	-------------------------------

22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其委托的房地产中介机构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的商品房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其委托的房地产中介机构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房屋的;或者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房屋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其委托的房地产中介机构销售商品房,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取返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	--	---------	------	---	--------	----------	--	------------------------

22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的商品房再出售给他人、未明示商品房已设定抵押的事实而将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商品房出售给他人以及将已经预售的商品房设定抵押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已收转让价款一倍以下的罚款：（一）将已经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的商品房再出售给他人；（二）未明示商品房已设定抵押的事实而将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商品房出售给他人；（三）将已经预售的商品房设定抵押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	--	--	---------	------	--	--------	---------	--	-------------------------------

227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	-------------------------	--	---------	------	---	--------	----------	--	-------------------------------

22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	--	---------	------	--	--------	----------	--	------------------------

229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30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31	对承租人具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32	对违反规定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情形：第七十一条 房地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房地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33	对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34	对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p>	<p>1.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3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未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业主大会依法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退出服务时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泄露业主信息资料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业主大会依法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退出；逾期不退出，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颁发其资质证书的行政主管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 违反《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或者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	1.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	------	--	-----	----------	---	--

23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咨询机构违反业务承接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市和区县（自治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四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咨询机构统一承接后交由注册的执业人员执行。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由房地产行政</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37	对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市和区县（自治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四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者经纪人员不得代为收取客户交易资金、定金和相关税费。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者代理成交的二手房买卖，当事人可以选择自行支付交易资金，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者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资金专用存款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3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4.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39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代垫资金或者代收购房款、房屋租金等费用。</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4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8〕10号）。</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41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4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网上签约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市和区县（自治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四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者代理的房屋买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网上签约。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4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十八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44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的情形：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45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为进行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46	对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防治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0号令）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47	对装修人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的情形：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4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49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未按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由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或者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1.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5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p>	<p>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51	对非法从事白蚁防治业务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0号令）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p>	<p>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52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p>	<p>市级、区县级</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p>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有行政处罚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53	对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有行政处罚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54	对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 同一岗位</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有行政处罚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55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消防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 同一岗位</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有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56	对擅自变更已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有行政处罚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57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有行政处罚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58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有行政处罚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59	对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有行政处罚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60	对违法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有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61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p> <p>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技术资料</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p>	<p>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62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63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64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p> <p>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p>	<p>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65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66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	---	--------	----------	---	--------------------

26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35号）一、主要职责(二)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供水排水、路桥收费、园林绿化、风景名胜</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	--	--------	----------	---	--------------------

26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35号）一、主要职责(二)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供水排水、路桥收费、园林绿化、风景名胜</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	---	--------	----------	---	--------------------

269	对实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

270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35号）一、主要职责(二)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供水排水、路桥收费、园林绿</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	--	--------	---------	---	--------------------

271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35号）一、主要职责(二)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供水排水、路桥收费、园林绿化、风景名胜</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	--	--------	----------	---	--------------------

272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而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35号）一、主要职责(二)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供水排水、垃圾处理等</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

27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25号）</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	--	--------	----------	---	--------------------

27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而排放污水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从事制造、建筑、餐饮、娱乐、医疗等活动产生的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城市排水许可。未依法取得城市排水许可</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情形：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	----------------------------	--	---------	------	--	--------	----------	--	---

275	对混接雨水污水管道，擅自接入、改建和占（跨）压排水设施，修建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五、六项 在城市排水设施及其安全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穿凿、堵塞、擅自接入、改建排水设施；（五）建设占（跨）压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雨水、污水管道混接；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情形：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p>
-----	---	--	---------	------	---	--------	----------	--	---

276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及其他安全区范围内实施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及其安全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p> <p>（一）损毁、侵占、盗窃排水设施；</p> <p>（二）穿凿、堵塞、擅自接入、改建排水设施；（三）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废液和废渣等有害物品；</p> <p>（四）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餐饮油污等废弃物；（五）建设占（跨）压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六）雨水、污水管道混接；（七）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第</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情形：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	--	---------	------	--	--------	----------	-------------------------------------	---------------------

277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	--	--------	----------	---	--------------------

278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 （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79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 （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8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自身经营范围内对其服务区域的人流干道、消防通道、化粪池、电梯等重点部位、重要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处理，并发出警示。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还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p>	市级、区县级	市城市管理局	<p>1. 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81	对设防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的罚款。</p> <p>2.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实施，有关执法部门应当支持、配合。</p> <p>第四十一条 设防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的，除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建或补缴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外，</p>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 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 违反“罚缴”分离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7.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	---	---

282	对违反《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工程专用通道、堵塞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封堵人民防空工程送风、排风设施的；（六）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强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品的；（七）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p>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 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 违反“罚缴”分离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7.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	---	---

283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民防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办发〔2009〕189号）全文。</p>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 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 违反“罚缴”分离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	---	--

284	对违反《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工程专用通道、堵塞人民防空工程出入口、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疏散走道的；（六）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强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品的；（七）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p>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7.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 10.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 违反“罚缴”分离的； 12.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	------	--	--------	--------	---	--

285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而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理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35号）一、主要职责(二)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供水排水、垃圾处理等</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

286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35号）一、主要职责(二)承担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城市供水排水、路桥收费、园林绿化、风景名胜</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	------	--	--------	----------	---	--------------------

28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代履行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情形：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2.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p> <p>（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	------	---	--------	----------	--	---

288	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含加收滞纳金)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p>《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53号)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配套费征收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日常工作由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配套办)负责。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分次缴纳配套费的建设项目业主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缴清配套费的,由征收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情形:征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提高或者降低配套费征收标准的;(二)擅自免征、减征、分次征收配套费的;(三)不按法定时限办理配套费手续的。</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289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p>1.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四、五款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但</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情形：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2. 违反《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情形：收费单位和收费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2. 《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9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p>《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市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九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确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能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审批，建设单位应缴纳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集中修建公共人民防空工程。具体收取办法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p>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p>《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p>
-----	--------------	--	---------	------	---	--------	--------	---	---------------------

29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损毁赔偿费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条 经批准拆除补建人民防空工程，因地质条件复杂、拆除面积小等原因难以补建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不予补建，但必须按应补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p> <p>3. 《重庆市防空条例》第二十一条</p>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292	租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征收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p>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的约定，向工程隶属单位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p> <p>2. 《国家人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平时使用人防工程收费的暂行规定》（人防委字〔1985〕9号）一、人防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下同）是国家的重要战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平战结合的要求，凡平时能利用都要本着因地、因需制宜的原则尽利用起来，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人防工程作</p>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p>《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293	对绿色建筑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给付	<p>1.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节能专项资金和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下列建筑节能工作：</p> <p>（四）绿色建筑的推广应用。</p> <p>2.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绿色建筑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5〕59号）第六条 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委托重庆市建筑节能中心作为绿色建筑项目补助资金的核查单位，对申请补助资金的绿色建筑项目的申请条件进行核查，对申请补助资金的面积、金额等进行核定，并提出审核书面报</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主管部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294	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给付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政府引导金融机构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项目提供支持。民用建筑节能项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p> <p>2.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节能专项资金和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下列建筑节能工作：（一）建筑节能</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p>
-----	------------------------	--	---------	------	---	--------	---------	---	---

295	对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给付	<p>1.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节能专项资金和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下列建筑节能工作：（一）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的推广应用；（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四）绿色建筑的应用；（五）促进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设备和产品的产业化。</p> <p>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207号）。</p> <p>3.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的情形：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p>
-----	---------------------	--	---------	------	--	--------	----------	---	---

296	房地产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房地产交易和中介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有关单位办公场所、经营场所现场进行检查；（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四）拍照、摄像、记录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五）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297	白蚁防治行业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十九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98	房地产估价师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p> <p>（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p> <p>（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29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p>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条例》第五十条 房地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房地产转让、中介、租赁行为进行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第五十一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房地产交易和中介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进入有关单位办公场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四）拍照、摄像、记录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五）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00	建设工程 安全监督		住房城乡 建设局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p>	市级、区县 级	市住房城 乡建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p> <p>2.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01	建筑市场 行为检查		住房城乡 建设局	行政检查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市级、区县 级	市住房城 乡建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 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情形：国家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p> <p>4.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5.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02	人民防空 工程质量 监督		住房城乡 建设局	行政检查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市级、区县 级	市人民防 空办	<p>《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人民防空法》第 五十一条
-----	--------------------	--	-------------	------	---	------------	------------	---	------------------

303	公有住房 出售确认		住房城乡 建设局	行政确认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八、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二十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2.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三、改革住房制度，健全市场体系（八）继续推进现有公房出售。对能够保证居住安全的非成套住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向</p>	市级、区县 级	市住房城 乡建委	<p>1. 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情形：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决定》和本通知精神，继续实行无偿实物分配住房，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变相增加住房补贴，用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超标出售、购买公有住房，公房私租牟取暴利等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认真查处，从严处理。国务院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第（三十）条。</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p>
-----	--------------	--	-------------	------	---	------------	-------------	--	---

304	集资合作建房项目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p>1.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二、完善供应政策，调整供应结构(四)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管理。经济适用住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参加对象和优惠政策，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三、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十二）</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p>
-----	------------	--	---------	------	---	--------	----------	---	--

305	职工住房补贴审定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关于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人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情形：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决定》和本通知精神，继续实行无偿实物分配住房，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变相增加住房补贴，用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超标出售、购买公有住房，公房私租牟取暴利等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认真查处，从严处理。国务院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第三十条。</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p>
-----	----------	--	---------	------	---	--------	----------	--	---

306	经济适用住房（安置房）项目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关于三、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住房供应体系（十）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承租廉租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p> <p>2.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关于经济适用住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p> <p>3.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65号）</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情形：严肃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决定》和本通知精神，继续实行无偿实物分配住房，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变相增加住房补贴，用成本价或低于成本价超标出售、购买公有住房，公房私租牟取暴利等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认真查处，从严处理。国务院责成建设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第三十条。</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p>
-----	-----------------	--	---------	------	--	--------	----------	--	---

307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 （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租赁补贴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情形。</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308	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备案		住房城乡 建设局	行政确认	<p>1.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对进行抽查。</p>	市级、区县 级	市住房城 乡建委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09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情形：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310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奖励	<p>《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p> <p>第十六条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311	建设单位公开招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物业中有住宅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其中，对于预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对于现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招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建筑面积少于三万平方米的，经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二）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三）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方式或者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五）截留、挪用、侵占或者违法审核拨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312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定方案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新建物业在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规定划定物业管理区域，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区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建设单位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不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规定的，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重新划定。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时，应当将经备案确认的物业管理区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第十一条已经交付使用但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p>	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二）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三）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方式或者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五）截留、挪用、侵占或者违法审核拨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313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告，同时抄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二）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三）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方式或者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五）截留、挪用、侵占或者违法审核拨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314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315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参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拟订临时管理规约，报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p>	区县级、乡镇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二）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三）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方式或者对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不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五）截留、挪用、侵占或者违法审核拨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108条 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316	主城区建设总规模在25万平方米以上（含25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方案备案，主城区建设总规模在25万平方米以下项目、两江新区和高新区所有项目、非主城区所有项目的房地产项目设计方案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1.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开工前，应当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和经批准的规划方案，制定开发建设总体方案，载明项目性质、规模、开发期数、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开发进度，明确应建配套设施的种类、内容、规模、交付使用时间等，并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分期开发的项目还应当报送各期的开发建设方案。调整开发建设方案的，开发企业应当在方案调整后十日内将调整后的方案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发建设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重庆市城乡建</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违反《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	--------	---	--------	----------	--	--------------------------

317	主城区建设总规模在25万平方米以上（含25万平方米）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管，主城区建设总规模在25万平方米以下项目、两江新区和高新区所有项目、非主城区所有项目的房地产项目资本金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建立资本金制度，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20%。</p> <p>2.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建立资本金制度，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项目资本金实行银行专户监管，未办理项目资本金监管手续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资本金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违反《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	--------	---	--------	---------	--	--------------------------

31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及减免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三（七）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p> <p>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三（七）从2016年起，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严格追究责任。</p> <p>3.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七十条。</p> <p>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第二十三条。</p> <p>3.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319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由预售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工程监理单位共同监管。预售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预售资金应当用于预售项目的工程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预售人不得将预售资金挪作他用。预售人使用预售资金时，应当持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出具的项目预售资金使用计划证明，向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提出划款申请。未提供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不得支</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32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情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4. 违反《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情形：监督人员不按本办法第二章</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4.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	----------	------------	---------	--------	---	--------	----------	--	--

321	公租房申请人资格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0〕61号）第二十二</p> <p>条 申请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限在主城区工作，由住房保障机构接受申请。申请主城区外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限向工作所在地的住房保障机构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五条 主城区由市住房保障机构委托的单位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市住房保障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初审的复审工作。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申请人的资格将以适当的方式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轮候库。</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情形：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322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23	主城区建设总规模在25万平方米以下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方案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1.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项目开工前，应当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和经批准的规划方案，制定开发建设总体方案，载明项目性质、规模、开发期数、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开发进度，明确应建配套设施的种类、内容、规模、交付使用时间等，并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分期开发的项目还应当报送各期的开发建设方案。调整开发建设方案的，开发企业应当在方案调整后十日内将调整后的方案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发建设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重庆市城市房</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24	主城区建设总规模在25万平方米以下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建立资本金制度，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20%。</p> <p>2.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建立资本金制度，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项目资本金实行银行专户监管，未办理项目资本金监管手续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资本金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3. 《重庆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管理办法》（渝建发〔2014〕82号）主城区建设总规模在25万平方米以上（含25万平方米）</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情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p>
-----	---------------------------------	--	---------	--------	---	-----	----------	--	---

325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326	房屋交易 资金监管		住房城乡 建设局	其他行政 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市级、区县 级	市住房城 乡建委	<p>1. 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327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2.《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三款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一)备案申请;(二)工商营业执照;(三)聘用人员名单;(四)业务、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五)市房地产行政</p>	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形: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p> <p>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p>
-----	-----------	--	---------	--------	--	-----	----------	--	--

32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3. 《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沪</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委	<p>1. 违反《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329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五）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第六条第（五）项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房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330	公租房租金收缴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1. 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情形：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2. 《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331	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五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332	建设项目人防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条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竣工验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和市有关规定组织或参加验收。人民防空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必须限期整改合格，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333	对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损毁的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p> <p>2.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因经济建设、城市发展、旧城改造等确需拆除、损毁人民防空工程或通信、警报设施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p>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p>《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334	对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的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1.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三十一条 人民防空建（构）筑物的所有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人民防空建（构）筑物备案登记；人民防空建（构）筑物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变更或建（构）筑物灭失时，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销备案登记。人民防空建（构）筑物的所有人持人民防空建（构）筑物备案登记资料到土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权属登记。</p> <p>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七条 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关系发生变动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工程档案资料等同时移交。</p>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p>《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335	对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的管理登记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七条 租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实行合同管理制度。使用单位应当与工程隶属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参照国家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336	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转租或转让的确定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市级、区县级	市人民防空办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337	施工图审查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市级、区县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p>1、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p>
-----	---------	--	----------	--------	---	--------	-------------	---	-------------------------------------

338	人防设计 审核确认		住房城乡 建设局	其他行政 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建 设管理规定》（〔 2003〕国人防办字 第18号）第五十七 条防空地下室竣工 验收实行备案制 度，建设单位在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时，应当出具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的认可文件。	市级、区县 级	市人防办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定行政许可；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未予受理、不在办公场所公示、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的理由、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等违反行政许可程序的情形； 3.办理许可或实行监督检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违规准予许可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许可决定、违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未经法定的专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5.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7.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2.《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第四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务员法》</p>
-----	--------------	--	-------------	------------	--	------------	------	--	--